

00W W 2230 60 900004
24.9.20 红X1. 报X2

EMS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1 12001 4711 01314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225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昌平新城东区二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居住、教育等地块/二期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9月15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昌平新城东区二期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居住、教育等地块/二期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31307.515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205252.419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05252.419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

(联系人 李潞洋 联系电话 13001951772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年9月19日

共印1份